

25

23-01.15 2/500 5/2

昆明茂悦置业有限 公司

与

青鸟消防股份有限 公司

关于

昆明龙江金茂府一期消防应急照明灯具
供应合同

[合同编号：No.]

张紫琴

B、固定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，即合同总价根据实际货到现场数量以及固定单价据实结算。本合同中约定的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，无论最终确定的采购数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，合同工期及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，除合同特别说明外，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。

C、其它：/

本合同 固定单价（人民币，大写）陆拾壹万柒仟零玖拾肆元玖角壹分（RMB 617,094.91元），其中，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，大写）伍拾肆万陆仟壹佰零壹元陆角玖分（RMB 546,101.69元），合同增值税金额（人民币，大写）柒万零玖佰玖拾叁元贰角贰分（RMB 70,993.22元），增值税采用 A 计税方式（A、一般计税/B、简易计税），增值税率 13%，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，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，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税额。

4.1 综合包干单价：综合包干价按数量据实结算，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产品设计、制作、供应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费、运输过程的成品保护、损耗、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（不含工地卸车及二次搬运）、项目深化设计配合、样板制作、供货安装指导（配合项目材料下单等）、系统调试（配合消防施工单位调试至第一次验收合格、消控中心移交物业承接查验等）、管理费、利润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，还包括因质保期内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、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。除协议另有规定外，不再随市场价格的波动或政策变动而调整。

4.2 本战略协议采用“价税分离”原则，本清单中所有填报的价格均为不含税单价，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，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，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，调整后的单价=不含税单价*（1+最新执行增值税率）。

5. 合同周期

5.1 供货周期：甲方提供每批次计划清单之日起 20日历天；如甲方根据项目情况需变更供货周期及起始日期的，应于计划开始日期与拟变更的开始日期中较早之日提前 7天书面通知乙方，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日期为准。供货开始日期为 第一批货物集中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，到货完成日期为 本合同拟采购货物最后一批最后一件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之日。

6. 合同文件的组成

注：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，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。

1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当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时，应按补充协议的最新约定执行。本合同和本合同补充协议应视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。
1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执 肆 份、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